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部署，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二手车流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统筹做好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应用系统确认并上传备案信息。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场所等经营内容信息。对涉及地方备案有关改革事项的，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完成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备案信息更新工作，对2022年9月20日（含）前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商务部于2022年10月1日前将已备案企业信息推送给公安部等部门；对后续完成备案的，商务部及时推送备案企业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指导已备案的销售企业和交易市场，按要求通过应用系统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经营信息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一并做好辖区内新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管理工作，通过应用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并及时确认备案企业信息。

二、规范经销小客车登记签注管理。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待销售的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以下简称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字样，便于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异地交易登记的二手小客车，在办理机动车转入时一并签注。对未备案的销售企业或者已备案销售企业自用车辆申请登记的，仍按原规定办理，核发机动车号牌，不予签注。

三、便利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办理。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其营业执照及公章影像在应用系统备案的，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对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不超过30日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再制作发放机动车号牌；对已备案销售企业自愿申领机动车号牌的，按原规定办理。提供“交管12123”APP车主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